**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2017年07月15日（第10期）**

**欢迎**

**咨询**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 宁 波 市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E-mail：info@cntax.cn**

**目录**

* **税收法规**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_Toc488162136)([财税〔2017〕56号 2017-06-30) …………………………………………………………………1](#_Toc488162137)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_Toc488162138)([财税〔2017〕58号 2017-7-11)…. 2](#_Toc488162139)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_Toc488162140)[税总函〔2017〕232号 2017-06-21) 3](#_Toc488162141)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_Toc488162142)[发改价格〔2017〕1243号 2017-07-02) 5](#_Toc488162143)

[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488162144)([财税[2017]48号 2017-6-9) ………………………………………………………………………..6](#_Toc488162145)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7B版的通知](#_Toc488162146)([税总函〔2017〕248号 2017-6-28) …………………………………………………………………7](#_Toc488162147)

* **相关法规**

[七、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_Toc488162148)[甬财政发〔2017〕400号 2017-06-20) 8](#_Toc488162149)

[八、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_Toc488162150)[财会〔2017〕21号 2017-6-29) ...……………………………………………………………...13](#_Toc488162151)

* **政策解读**

[九、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答问 (](#_Toc488162152)[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7-06)….……………………………14](#_Toc488162153)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两部委明确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

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明确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再明确**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对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进行补充明确。其中2017年7月1日始执行的4条，分别为1、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范围；2、对(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关于预收款的表述的修改；3、取得建筑服务预收款时相关预缴的计税基础、预缴地及适用预征率作了明确；4、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免征增值税的限定条件。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1条，具体为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明确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税收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7〕56号 2017-06-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7〕58号2017-7-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七条自2017年7月1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4点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17〕232号 2017-06-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进一步加强对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所需的税控服务器和税控盘组等设备（以下简称“其他税控设备”）的发售、S/N号录入、发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相关事项按照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的录入、发行等事宜，不得限定是否本省购买等附加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可以直接向服务单位总部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无需经其他单位确认。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向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发售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
　　 二、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控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设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控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台账”，参照《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服务协议》《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等文书（复印件留存备查）准确记录相关时间。通过对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申请领购时间、领购完毕时间、录入完毕时间、发行完毕时间的及时记录，进行全流程监控管理，保障纳税人及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各级国税机关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5〕118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的规定落实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发售的具体要求，督促服务单位在接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发售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如发现未按时发售、安装、调试等问题可依据监管办法第四章“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视情形严重程度可暂停其服务资格1～3个月。
　　 四、税务总局将对各省国税局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监管不力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2017年9月30日前，请各省国税局将本通知的落实情况通过FTP指定目录（FTP:/center/货物和劳务税司/税控稽核处/电子发票税控管理工作）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17〕1243号 2017-07-0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现就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以下简称“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USB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200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00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TCG-01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200元，TCG-02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00元。
　　 二、降低维护服务价格。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330元降为280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三、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抵减应纳税额。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四、加强技术维护服务及价格行为监管。有关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要与用户签署服务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服务内容，提供及时、优质服务；不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不得收取费用。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和税控系统产品供货单位，向用户强行推销或搭售扫描仪、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的，以乱收费查处。
　　 五、上述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0〕1381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IC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2〕9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60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7]48号 2017-6-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将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7B版的通知

#### 税总函〔2017〕248号 2017-6-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7B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相关法规**

###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 甬财政发〔2017〕400号 2017-06-20

各区县(市)财政局（国资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按照《宁波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甬党办〔2017〕10号）的部署和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和《财政部关于实施<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资〔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为行业协会商会履行职能、促进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物质保障作用。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过程中及脱钩后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坚持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明晰资产权属关系。要明晰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权属和产权关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分离原则，脱钩前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过渡期和脱钩后继续使用。

（三）确保平稳过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是确保脱钩过渡期机构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行业协会商会要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确保平稳过渡。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使用国有资产促进其事业发展。

（四）分级分类管理，落实部门责任。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本部门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各项脱钩具体工作，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情况，按照规定与行业协会商会协商制定脱钩过渡期和脱钩后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方案。

二、资产清查和核实

（五）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有脱钩任务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相关规定，对纳入脱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厘清财产归属，对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认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核实盘盈、盘亏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纳入脱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债权债务，原则上继续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

（六）资产清查的范围应全覆盖，包括行业协会商会本级以及下属企业（不含参股企业，下同）、事业单位、协会等各级各类国有和非国有资产，对参股企业应进行详细说明。

（七）行政机关应当抽调财务、资产、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专门机构，结合纳入脱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做好相关业务培训等基础工作，确保资产清查工作合规进行。

（八）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相关工作。承担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执业能力。资产清查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支付。

（九）资产清查一般应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批复之日的前一个会计月末作为清查基准日。

脱钩协会商会应根据资产清查结果，认真填报资产清查报表。清查报表的填报使用财政部开发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信息系统”，该系统可在财政部官方网站“司局频道”中的资产管理司“在线服务”栏中下载使用。

（十）资产清查完成后，行政机关应当将清查结果按规定程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资产清查报告主要内容：

1.工作报告。主要反映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应当包括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另外，对协会商会的组织架构进行说明，绘制组织架构图；逐一说明协会商会本级以及其下属企业、事业单位、协会的资产负债情况，明确资产权属，对参股企业进行详细说明；对未纳入清查范围，但协会商会确在使用的资产应进行说明；对清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2.清查报表。按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填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纸质报表。

3.专项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专项审计报告。

4.证明材料。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各相关行政机关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核实工作，资产核实结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

三、明晰资产权属关系

（十一）明晰产权权属，原则上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所有权”的原则界定。

（十二）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转制为行业协会商会的，其净资产应当明确为国有资产。

（十三）存在财政缴拔款关系，并且纳入财政预决算核算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其净资产应当明确为国有资产。

（十四）不存在财政缴拔款关系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成立时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非全民所有制单位、个人共同设立的，并且投入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划分产权；资产权属关系不明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原始文件材料无法判断产权归属的，暂按国有资产管理。

（十五）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应当明确为国有资产。

四、资产管理

（十六）行政机关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协商制定脱钩过渡期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方案。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行政机关无偿提供给行业协会商会使用的国有资产，经清查核实后，过渡期内原则上继续由其使用，不再履行报批程序。如确需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或者使用方式改变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批，批复结果作为资产使用方案的附件。

过渡期内，对行业协会商会的资产管理方式不变，仍由行政机关承担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职责，具体管理参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过渡期结束后，对由会费和服务性收入形成的国有资产，仍然不改变其原来的使用方式，继续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对财政性拨款及其他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可以采取有偿使用、分阶段收回、划归行业协会商会使用、行业协会商会清算注销时收回等多种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

在确定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时，对没有财政拨款的协会商会，资金来源原则上确定为会费和服务性收入；对有财政拨款的协会商会，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如确定为会费和服务性收入的，需由协会商会举证（法律凭证）；如无法举证的，资金来源应确定为财政性拨款及其他方式。

具体由行政机关会同行业协会商会按照上述原则，提出过渡期结束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十八）行业协会商会代管事业单位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其资产在清查核实基础上，经行政机关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一并划转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财政性拨款及其他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转为行业协会商会下属企业的，参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相关规定管理。

（十九）行业协会商会代管事业单位划转到相关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在清查核实基础上，经主管行政机关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资产无偿划转。

（二十）行业协会商会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式不变，仍然按照相关企业国有资产规定管理。

（二十一）依法注销的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经清算后由行政机关提出处置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处置。

（二十二）在脱钩过程中，涉及将资产划转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二十三）在脱钩过程中，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新增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界定产权，规范使用和处置。

（二十五）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原则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监督行业协会商会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六）脱钩完成后，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资产管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开展产权登记工作，逐步形成权属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运行高效、监督严格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模式。

五、工作要求

（二十七）为防止脱钩过程中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等问题，脱钩期间，除发放人员工资、正常工作经费等必要支出外，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资产原则上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处置。

（二十八）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的脱钩工作，应当成立以行政机关主管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脱钩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有关审批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好脱钩过程中各项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十九）行政机关要健全脱钩过程中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防止脱钩过程中以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挤占、侵吞、转移国有资产。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十）本《意见》所称行政机关指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其他实施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的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十一）脱钩工作中，涉及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清理腾退问题，按照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十二）各区、县（市）可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

（三十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 财会〔2017〕21号2017-6-29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有关要求，引导和推动小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小企业参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略）

**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答问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7-06

今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自2017年7月1日施行，规定了企业在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除企业之外的所有个人消费者、个体工商户以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性单位均无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现就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回答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批准开具印有企业名称的发票是否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16号公告仅适用于通过增值税税控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使用印有企业名称发票的行业，如电商、成品油经销等，可暂不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仍按照企业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二、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能否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销售方可以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可凭汇总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购物清单或小票作为税收凭证。
　　税务部门和有关方面已经并还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为企业开具发票提供更多便利。